

112158

# 北京九國公約會議

志剛

經國聯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並由比政府發出請柬後，擴大之九國公約會議，於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白魯賽爾開幕。被邀請之各國，除日、德兩國外，均派代表出席。參加者計有中、美、英、法、比、意、荷、葡、加、拿、大、澳、洲、聯、邦、紐、西、蘭、南、非、聯、邦、印、度、瑞、典、瑞、威、丹、麥、波、利、維、亞、墨、西、哥、及、蘇、聯等十九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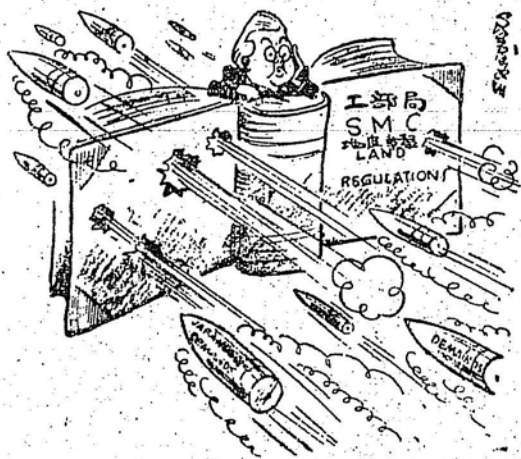
日本拒絕參加之覆文，於十月二十七日，由外相廣田面致駐日比大使巴松皮爾男爵，長約八百字。始則否認國聯本月六日譴責日本違犯九國公約之宣言。繼復重申其「在華一切行動實屬對於中國強力反日政策，尤其對於中國訴諸武力之挑戰行為，應有之自衛手段。因此日本之行動，實不在九國公約範圍之內。」該復文復稱：「國聯前既對於中國擔保道德上之援助，並主張會員國應避免一切足以減少中國抵抗能力之行動，則『帝國政府實不得不認為此會議之召集，實與國聯之

決議，有連鎖之關係。并覺此後公開滿足之討論，以期中日衝突之得公正及現實的解決，實屬不可能。」又謂：「帝國政府深覺參加會議各國，其在東亞之利益有多少之分，並有毫無利益可言者，則若集議於一堂，其結果將益增加事態之糾紛，而使公正適當之解決，橫受阻礙。由於上述種種理由，帝國深以不能參加為憾。」日覆文復謂：今日解決當務之急者，即中國政府能覺悟中日對於東亞安定有共同之責任，而更變其態度，並改易其政策，使兩國能從事於合作。日復文並請各國應深切了解此種需要云。

德國之覆文則謂：「敝國政府收到十月二十八日貴國政府口頭照會，邀請敝國參加十一月三日舉行之北京會議，不勝感荷。貴照會內所稱應作種種努力，俾用友誼的方策，以使遠東不幸衝突，迅歸結束等各節，敝國政府深為欽佩。德國諒悉北京會議，係根據九國公

## 世界小諷刺

日本向上海工部局提出破壞彈式的要求



上海字林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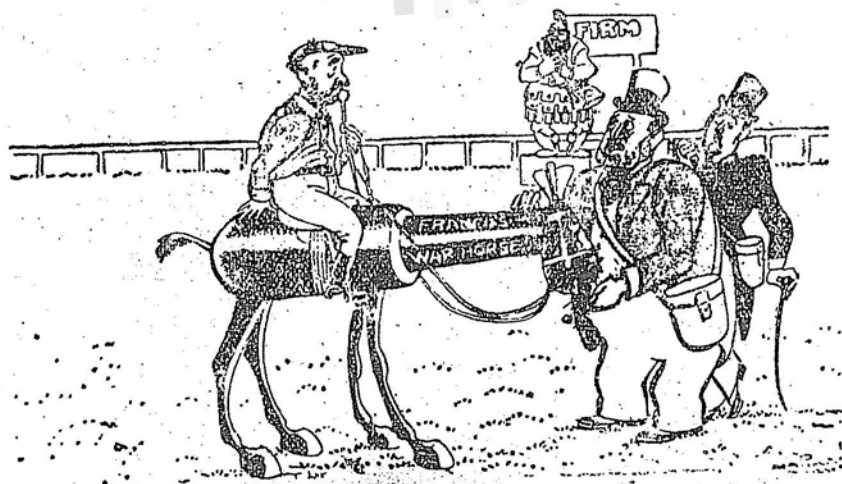
約第七條之規定，而以實施該公約爲其目的。德國並非該公約之簽字國，因此不信有參加此項討論之可能。但敵國政府所當表明者，無論何時，一俟若干項必不可缺之先決條件實現之後，敵國當準備合作行動，以期和平解決此項衝突。」

北京會議舉行開幕儀式後，主席比外長斯巴克即致開幕詞。略謂：「比政府召集本會在協力締造和平，舍此無其他目的。世界已因西班牙之慘劇，陷於倏擾之中，何堪再觀遠東悲痛之戰況，以故益爲惶惶不寧。人人皆互詢曰：遠方烈焰之中心點，其將爲普遍浩劫之嚆矢乎？此種浩劫，如果實現，則以一九一四年之慘劇與之相較，直同兒戲耳。德、日兩國之拒絕與會，殊堪爲會議之進步憂。」斯氏於是引述德國拒絕與會之覆文，謂渠希望德國之拒絕非絕對的，蓋實爲某種特別情勢所致，此種情勢固能加以變更。德國覆文甚長，而至關重要，行將分送與會各代表。日本之未與會，實使會議感覺真正困難，惟望續事討論後，可將某種

誤會消釋。本會不得視爲一種國際法庭而召日本到庭，在與其尊嚴榮譽不相適合之狀態中，解釋其在華之行動。斯氏之結語曰：「吾人之目的，乃在設法終止戰爭，並恢復和平與法紀。」

斯氏詞畢後，旋由美國首席代表台維斯發言，謂：「關於中日關係之難題，必須在公允而爲各方面所可接受之根據上解決之。戰事愈久，則建設性質之解決將愈困難。美政府之參加此會，除在屢次切實聲明之條約與原則外，並無何種束縛。美政府準備與他國共同努力，就此種條約與原則之範圍籌議和平解決方法，俾終止遠東戰禍，恢復和平。遠東敵對行爲，不獨在中日兩方，且在全世界，皆有嚴重影響。蓋武裝衝突之影響，僅限於當事國之時期，今早已過去矣。日本在近數十年中，已經過大改變。東西人士，對於日本人士之可驚成就，咸有印象。而中國則在近年來，亦掙扎奮鬥，以應付由舊而新之重要改革。世人鑒其努力，莫不予以同情之注意。不幸中日竟有使全世界蒙

佛蘭哥の後台老板說「我們供給你許多養料，你究竟什麼時候可以跑贏呢？」



美國紐約太陽報

其不利影響之敵對行為。美國今來參加此會，非希望成就神奇事業，但抱有訴諸理智之願望。吾人願與他國共勸中日兩國，採用和平手段。吾人以爲中日合作，爲兩國利益與全世界和平所必要。吾人確信此種合作，必須以友誼、公道、與相互信任發展之。

英外首艾登繼台維斯發言曰：頃聞台維斯君所發宏大透澈之言論，已將吾人之工作闡明無遺。余希有增益。凡台氏所言之一切，余皆深表同情。交爭之一方未能與會，吾人不勝扼腕。此殊足障礙吾人締造和平之努力。然吾人奮勉進行，不因此稍懈。假使有告吾人曰：吾人成功之希望殊形渺茫，吾人亦決不因此諉卸對自己與對全世界之責任。吾人若以遭遇或然之失敗是懼，吾人即不能勝任而達於成功之途。吾人希望大會以絕少之延緩，化成一工作委員會，而扼守其工作。艾登並謂和平之維持，與各國皆有重要關係。繼接言曰：「戰爭有傳染性，而可蔓延於四方。在任何事變中，一國繁榮不可避免之損失，輒使各國蒙受不

利之影響。吾人既爲與遠東直接有關之國，縱無條約之根據，亦應共相商榷，以視吾人能否助使敵對行動，早日終止，而見穩健狀態，早日恢復此爲理所當然者也。惟今既有條約，復有道德上之義務，因之吾人無一爲無關痛癢之旁觀者，實爲國際條約受有拘束之簽字者。」艾登結語曰：「英國準備供獻至充分之合作，促進大會之成功。吾人當因經營之事業，遭遇困難，而益自奮勉。」

法國首席代表台爾博斯曰：「目前刻不容緩之責任，在於終止遠東衝突。遠東日積月累之殘忍行爲，無人能不動心。吾人苟不設法制止慘無人心與漫無理智之屠殺，則吾人直從犯耳。吾人既皆以保障文明賴以維繫之法紀是務，均負有團結與公道之責任。」

意國首席代表馬柯油聲稱：「意國必須有若干保留條件。即此會所應爲者，爲使雙方接近。會議至此工作乃成。惟所用方法，無論如何和平，苟不顧及時局之實際，則此會不過葬送於空泛之決議案中，而成爲毫無效果之新

英國能將非洲殖民地送還德國嗎？



Pa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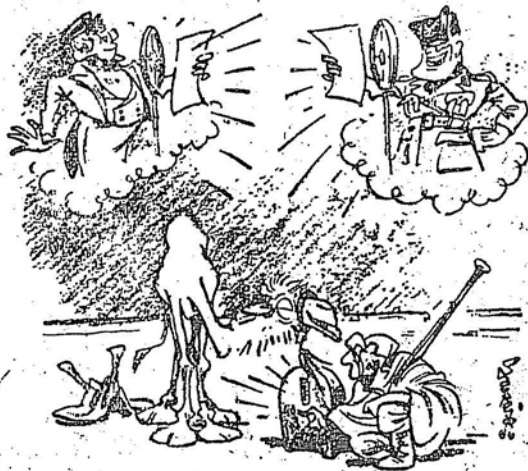
明證而已。」

蘇聯首席代表李維諾夫則謂，彼對於美國代表台維斯所持見解，表示贊同。並謂關於抵抗侵略國一項問題，蘇聯所採取之立場，係以愛好和平之觀念為依據。渠前已迭次加以說明，此在其他各國見解，當亦從同。特如何乃可不以空言譴責侵略國，而採取切實辦法，以保障或恢復和平局勢，此則困難所在耳。今茲九國公約會議，乃因討論防止侵略行動與恢復和平局勢兩項問題而召集，此其精神上意義，自極重大。『愛好和平各國，亟應團結一致，以對付侵略國。並望九國公約會議，提出各種建議，俾得恢復和平局勢，並懲處侵略國，以儆效尤焉。』

我首席代表顧維鈞略謂『九國公約會所由召集者，乃因締約國之一，即日本，違反該公約第一條，（規定締約各國相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而用武力侵略中國，遂致產生現行局勢。』日本對於此項會議，拒不參加，殊可惋惜。『夫日本所持

主張，若果自問無愧，正可出席會議，侃侃辯護，又何必畏縮乎？九國公約第七條曾經載明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牽涉該約規定之適用問題時，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此乃締約各國之權利，抑亦職責之所在。今茲日本拒不參加會議，徒足以再度證明該國弁髦條約義務而已。』至於日本所持對華政策，係因中國抱有所謂反日情緒而然一說，亦復不能成立。最近六年以來，中國抱反日情緒，事誠有之。但『此種情緒，并非反對日本民族，而僅係反對日本對華彰明較著的侵略行動。由此可見所謂反日情緒，實僅係日本對華政策之直接影響明矣。要之，中國民族對於日本民族，雖並無不友好的情緒；但對於日本所行暴力政策，則當堅決予以抵抗也。』關於日本所持中國政府受共產主義之影響一說，顧維鈞博士亦加以駁斥。謂『不論何人，凡諳悉中國近年歷史者，均知十年以來中國政府以堅強意志，竭力防止中國共產黨之活動，以故對於日本此說，自必置之一笑。至日本所謂該國願與中國合

英意二國對阿拉伯民族的宣傳戰爭



上海字林四報

作一說，並非真相。『任何人欲與鄰居締交者，斷無擱其頰，迫其屈膝，而謀加以殺害者也。』

嗣談及中國與其他各國間關係，則謂自各國放棄往昔所行政策以還，種種困難，爲之一掃而清。中國得與各國在自由真誠與友好的環境下，進行合作。中國經濟狀況，不斷發展之餘，雙方均蒙其利。『惟有日本墨守古舊思想，欲

以發展經濟爲口實，而遂其控制中國之政策。此項殘忍而不適時宜之政策，日本若一日不予以放棄，并代以平等與互惠之原則，則中日兩國，卽一日無真正合作之可能。抑此項合作

事業，與門戶開放原則，互相適合，實不應限於日本，而當推及其他各國也。總之，日本侵略行動，若一日不止，吾人卽當繼續抗戰一日。至於不惜任何代價之和平，對於中國既失之不公允，而就世界文明言之，亦非光榮之道。惟以九國公約第一條爲根據之和平，吾人始能予以接受。中國在已往數閱月中，不惜極大犧牲，其對於國際法律與秩序，裨益實非淺鮮。至是，願維鈞博上申說中國對於現行條約具有神聖

性質一項原則，信守不渝。此在各國，凡出席九國公約會議者，當亦亟欲有以保障之。『目前

遠東方面侵略力量，猶如溜韁之馬，若不能用有效方法加以控制，又諾言之信仰心若不能予以恢復，深恐侵略力量，將越過中國邊疆，而鼓動世界大戰。屆時任何國均不能處身事外，而不被牽入漩渦矣。吾人爲一般和平利益，並爲各國安全着想，希望中國獲得公允待遇。敬祝會議工作，克底於成。此在吾人自當竭力爲之援助。』結論則謂中國仍當英勇抗戰，種種窒礙，均非所願云。

當舉行大會及各國代表發言之際，爲使會議有迅速之成就起見，美代表台維斯建議組織委員會，並再度邀請日本參加。彼聲明小組委員之任務爲：(一)對於日本政府答復比利時政府之最初邀請之通牒及備忘錄，草擬答復；(二)研究日本合作之可能性；(三)最後斡旋調解中日之戰爭。對於意代表謂小組委員可提議中，日兩國應開始直接交涉一說，台維斯與以嚴厲之駁斥，並詢彼是否卽謂其他

各國，均與中日間爭執無關。

六日，大會通過送致日本之申請書，內稱：日本政府上月二十七日答復比國之照會，會說明(一)對於中國並無領土野心；(二)此次對華行動，并未違反九國公約；(三)對於中國不滿之處甚多。九國公約會議業已備悉親切。同時中國政府亦提出照會謂日本違反九國公約，對於日本所指摘之各點，加以反駁，并列舉對於日本不滿各點。『九國公約對於此種局勢，原載有各項規定，可以適用。北京方面，現所進行之談話，卽以此項規定爲其主要基礎，亦卽公約第七條所載締約各國相互完全坦白通知之辦法也。查九國公約會議之目的，乃在用和平手段，協助解決締約國間之爭端。爭端之一造卽中國，既已派員出席，并準備完全參加會議工作；另一造亦望其出而合作。是則日本未能蒞會，自係至可惋惜之事。』日本照會又謂，由多數國家舉行會議，以覓取解決方案，適足以使現行局勢，愈益複雜。關於此層，九國公約會議以爲，締約各國，均有行使公約所

載各項權利之資格。各國凡在遠東方面保有利益者，咸已受有中、日戰事之影響。而此項戰事對於國際和平所可發生之後果，全世界各國均已加以注意。因此召集會議加以討論，原屬適當辦法。『雖然與會各國代表，認為日本政府所願慮各點，實有補救之餘地。未審日本政府是否準備派遣代表一人或數人，俾在公約機構之內，與會議所指派某某數國代表，交換意見。此項交換意見之目標，乃在就爭端兩造所聲明之某某數點，予以澄清，并從而覓取解決方案。以上辦法，日本政府能否予以接受，務望迅速見復為禱。』

112163  
以上之申請書發出後，比京會議告一段落，靜待日本之答復。然美代表台維斯，力主大會開會之期，當有規定，不該因日本之答復而延擱。遂決定於九日再開。同時會議中發生一重要事件，即蘇聯首席代表李維諾夫驟然返國。聞蘇聯不能參加主幹委員會與調解委員會，而近已加入反共協定之意大利，反能在內，為其重要原因。

當大會於九日開會時，因日本復文未到，又決定延期至十三日午前十一時舉行。

日本第二次之復文，又拒絕參加會議。其內容說明日政府在被譴責破壞九國公約條件後，不能接受參加根據九國公約而召集的會議之請書。又謂：十一月七日來文，業已接到，得悉文內所載與會諸國之意見，乃審慎考慮之結果。惟覺此項意見，未足以使日政府改變其在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復文，與同日對眾宣言中業已明白表示之見解與政策。日政府始終以為日本目前在華行為，乃中國挑釁舉動，迫令日本採取之自衛行為，故不在九國公約範圍之內，並以爲未有討論適用九國公約問題之餘地。目前事件既發源於東亞特殊狀況，故最適當公允之解決，可於直接有關的兩方面之直接談判中得之。至於在如比京會議之集體機關結構中，作談判之企圖，則徒惹起兩國之民衆情感而阻滯此事之圓滿解決。此乃日政府之堅決信心也。如各國完全諒解上述見解，以適合時局實際之方式，助成東亞之

安定，則日政府當爲之欣然。與會諸國所稱在遠東有關係之各國，皆受目前敵對行為之影響。全世界對於此項敵對行為，在各國和平與安全上之反響，咸引以爲慮一節。關於此層，日政府現願聲明者，日本現盡其能力所及，尊重外國在華之權益，並有最深切注意，欲以目前事件之圓滿結果，確立東亞和平。凡此日本已於其屢次宣言中，明白揭示矣。

對於此項覆文，我首席代表顧維鈞曾發表宣言，略稱：『日本政府此種態度，實屬傲慢無禮，缺乏同情。九國公約會議各國代表，頗具溫和妥洽精神，甚且委曲求全。今日日本竟乃加以藐視，此不啻對於九國公約會議全體，予以擱擊。日本政府尚強權而不顧公理，更可於此見之。』

自是以後，會議之進行，日趨消極。所足道者，祇有十五日通過之宣言書。當時意大利投反對票，而挪威、瑞典、丹麥、聲明、彼等並不反對宣言書，但不願投票。宣言書內稱：南非、美、澳、比、玻利維亞、加拿大、中國、法、英、印度、墨西哥、荷

蘭、紐西蘭、葡萄牙、與蘇聯。見日本仍以中日衝突不在九國公約範圍內爲然，並一再拒絕不允交換意見，以圖和平解決，咸有遺憾。日本對此問題及衝突所牽涉之利益所抱之觀念，與世界其他各國所抱者完全不同，已可顯見。日政府堅持中日衝突，僅與中日兩國有關之說，而上述諸國之代表，則認此次衝突與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六年巴黎非戰公約各簽字國咸有關係，即各國之列於國際社會者，亦皆有關係焉。簽訂九國公約者，曾在該約內聲明其願採行規定的政策，俾遠東情勢得臻安定之意，並依允在對華與在華關係中，彼此適用某種規定的原則。而簽訂巴黎非戰公約者，又依允對於無論何種性質，或何種起因之爭執或衝突，永不得用和平方法以外之方法以謀解決。凡此皆莫可否認者也。目前中日間衝突，不獨使各國間權利且使各國之物質利益，皆受不良影響，此亦爲無可否認者。第三國人民間有因此喪生者更有許多，因此受絕大危險者，國際交通爲之阻滯，第三國人民之

產業遭其損害，國際貿易被其擾亂而受損失，而各國人民且因此發生恐慌憤懣之情緒，舉世亦莫不因此而起惶慮不甯之感想焉。上述諸國之代表，並認此次敵對行爲及其所造成之局勢，爲與不獨與會諸國且與全世界咸有問題，不得視爲僅僅遠東兩國間關係之事，而爲法律與秩序世界安全與世界和平之事。日政府會聲明日本對華施用武力，亟欲使中國放棄其現行政策。上述諸國代表，於此不得不指出者，任何國家在法律上絕無施用武力以使干涉他國內政之理由。苟一般人對於此種權利予以承認，則衝突將從此不休矣。日政府又謂應由中日兩國單獨進行解決，然此種解決方法決不能信其能成立公正而垂久之解決也。日本武裝軍隊，現以極大數額集於中國土地，而佔據其廣大重要之區域。日軍當局宣稱，日本目的在摧毀中國之志願與能力，使之不能抵抗日本之志願與要求。日政府並謂行爲與態度違反九國公約者，厥爲中國。然中國現已與簽訂此約之其他各國，從事於完全而

坦直之討論，而日本則拒不與他國討論焉。中國當局已屢次聲明不願且在事實上亦不能與日本單獨作解決之談判，故在上述環境中，未有根據可信中日兩國之事如其聽其單獨爲之，能在最近將來成立對於兩國間和平，可予以希望，對於他國權利及遠東政治上與經濟上安定，可予以保障之任何解決。不獨不能如是，且有理由可信如此事聽令中日兩國爲之，武裝衝突將繼續進行而無已時，而生命財產之摧毀，秩序之混亂，事態之不定，一切之不安定與痛苦，以及仇恨之愈深，與全世界之擾亂，亦將隨之發生。日政府在其最近來文中，請出席北京會議之各國依據時局實際，作助成東亞安定之貢獻。在與會各國代表觀之，時局中之真正實際，卽爲其上述之事件。各國代表確信因上述理由，中日直接談判不能有獲取公正而垂久解決之希望。前此所以致文日政府請其與各國代表或數國代表商洽，庶幾意見之交換，可導成諸國代表的斡旋之接受，而助成圓滿解決之談判者，卽以此故。與會各國

代表，現仍相信如中日兩國允停止敵對行為，俾給予試行此種手續之機會，則成功未始無望。今中國代表，已表示依此手續辦理之準備矣。各國代表對於日本之始終拒不討論，此種方法，咸覺難以索解。上述各國代表雖期望日本不再堅持，然不得不考慮何者爲其在此局勢中所應有之共同態度。此局勢爲何，即簽訂國際條約之一國，不願其他各簽約國之意見始終以爲其所施之行爲，不在此國際條約範圍之內，而蔑視其他簽約國認爲在此環境中仍然有效之該約條文是已。

112165  
此項宣言最重要之點，即未段所謂之共同態度。但自大會於二十二日廣續舉行，迄二十四日決定無期休會止，却無具體之表示。祇通過一種文件，名爲「九國公約會議報告書」，用以結束工作。各國代表除意大利代表馬柯迪而外，均皆投票贊成。此項報告書分爲兩部份，係用打字機繕成，約有六十頁之多。第一部份係將會議經過情形概述一過，並將各項主要原則暨前此所通過各項決議案重新加以

敘述，第二部份即係宣言書，共分十二段，大要如次：(一)現行各項國際條約中，有九國公約一項至堪注目，其中載有若干項原則，若干項限制，用以厘定各簽字國相互關係。各簽字國依照此項原則與限制，咸皆鄭重允諾尊重其他各國主權，不在政治經濟上凌駕其他各國，亦不干涉他國內政。(二)此項條約業已組成一種機構，可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不必使用武力。各民族相互關係，必須以此種機構爲基礎，乃可達到誠信相孚，並在商務財政上互活利澤之目的。(三)各國若果違反上述各項原則，整個國際組織即以現行條約所載義務爲基礎者，勢必爲之破壞，而各國亦即不得不擴充軍備以求安全，結果所屆，國際間自必一般的感覺不安。特此項原則，乃係文明進步之基礎，無人能加以否認，而其效力亦非武力所可摧毀，則可斷言耳。(四)九國公約會議，一如比國政府請柬所述，乃係依據上述各項原則而加以召集，其目的即在根據九國公約第七條所載，討論遠東時局，並設法用友好方

法對於可憾的現行爭端，迅速獲致解決方案。(五)九國公約會議自本月三日開幕以來，對於促進調解工作一層，不斷有所努力，并竭力設法邀請日本政府出而合作，以冀制止戰事而成立協定解決國際爭端途徑。(六)九國公約會議深信任何國際爭端，若欲獲致公允與持久的解決方案，決非武力所能濟事。關於中日兩國爭端，關係各國會向當事雙方提議調停，藉以迅速制止戰事，並成立一般的持久的解決方案。會議現仍相信爲當事雙方利益計，實以接受此項提議爲宜。至若僅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決難成立滿意解決方案。反之，惟有與主要關係各國相互諮詢之後，乃可成立公允而持久的協定，並爲當事雙方所接受。(七)九國公約所載各項原則，乃係維護世界和平，促進有秩序的國家生活與國際生活所必須加以尊重之基本原則。此層茲當重言以申明之。(八)九國公約會議相信，中日兩國戰事若能迅速停止，匪特爲各該國之真正的利益所在，即全世界各國亦均利賴之。反之，戰事若繼



112166

續一日，則解決爭端之困難亦即隨之增加一重。(九)因此九國公約會議向當事雙方懇切建議，停止戰事，并改取和平程序。(十)九國公約會議并以爲一切和平的公允的解決方式，均不能加以忽視或有所遺漏。(十一)九國公約會議對於上述各項原則，信守不渝，但爲使與會各國政府得有充分時間以交換意見，并廣續寬求和平解決方式起見，認爲暫時延會實乃賢明之舉。特與會各國，或爲九國公約各簽字國，或在遠東方面保有特殊利益，或對於該處現行局勢與發展情形受有直接影響，因此關於現行爭端，仍當加以注視。其中九國公約各簽字國，依照該公約所載各項條款，尤其是第一、第七兩條，對於穩定遠東局勢一項政策，既會明白加以接受，目前自仍負有此項義務。(十二)九國公約會議延會之後，他日主席或兩會員國若果認爲廣續開會乃屬有益之舉，仍可加以召集云。

我首席代表顧維鈞對於此項宣言會發表沉痛演說，謂此項宣言書草案，對於第一次

宣言書最後一段所規定之共同態度，既無隻字加以道及，而其內容僅將若干種一般的原則，重言以申明之，殊屬令人失望。九國公約會議如此匆匆結束，而毫無收穫，徒使「一般的

不安情感，爲之增加而已。」至於我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所提出之四項制裁建議，即(一)禁止戰爭及實業所用

## 持久抗戰與外交方針

抗戰與外交都是保衛國權的工具，牠們的效用幾乎沒有輕重之別，平時外交在於利用政治策略增進權益，解除糾紛，戰時外交在於運用政治策略增進戰爭力量，減低戰時阻礙。對日抗戰以還，汪主席對於持久抗戰和多重求與國兩個問題於演說中指示極詳，茲將有關演說詞原文刊載於下，以饜讀者。

### (一) 尋求與國與團結民衆

抗戰期間，有兩件事要注意的：一是尋求與國，一是團結民衆。這兩件事，在平時已是必

之必需原料，運往日本。(二)抵制日貨及日船運輸。(三)停止對日信用放款。(四)以軍火及信用放款援助中國則大會中始終未積極討論。

二十四日九國公約會議在失望空氣中宣告無期休會。

## 劍石

要，在抗戰期間，尤爲急切。

先說尋求與國。三中全会宣言裏頭，「循國際和平之路線以前進」的一句話，這一句話，指示了我們今日的外交方針。所謂國際和平，不是泛泛，其最大意義，是反對侵略，其表現出來的，如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等。中國在歷史上從來沒有侵略他人的事實，在現在環境上，中國正在努力完成現代國家的建設，正如總理孫先生在就職第一任大總統時，宣言中國要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要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也正如遺囑所言中國之自由